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台北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，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暨未依處方箋、病例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(附件一)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，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停止特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 追扣 84,171 點暨扣減十倍金額 841,710 點，合計 850,729 元，另追扣不當申報費用 382,686 點。	115 年 2 月
中區	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(附件二)。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111,945 元，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515,110 元。	115 年 3 月
	有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之情事(附件三)。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計 7,290 元暨追扣醫療費用 729 元。	115 年 3 月
南區	有「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」情節重大之違規情事(附件四)。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。	115 年 3 月